

今日观察

省人大常委会推动审议意见办理落实——

监督有“回声” 整改有实效

本报记者 瞿姝宁

质询结束后,被质询的部门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持续跟踪政府部门研究办理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成效;常态化推进预算执行、审计整改跟踪督促,管好人民

“钱袋子”……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多措并举、加大力度,持续强化跟踪问效,推动人大监督从“前半篇”延伸到“后半篇”,让人大审议意见办理从“纸上”落实到“地上”,有力提升监督工作实效。



本版插图均为本报美编 张维麟 画

质询掷地有声 整改落到实处

近日,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调研组深入楚雄彝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临沧市等地,再次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标滞后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研。自2023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我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标滞后问题进行质询以来,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先后开展了多次调研,力求全面掌握整改落实情况,确保质询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质询整改工作是否取得成效,要看基层是否有形有感。我们采取了实地查看、随机抽查、查阅台账等方式,详细了解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及群众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人表示,要持续关注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的堵点痛点难点,继续开展整改落实情况调研,真正做到问题整改不到位,刚性监督不停顿。

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在2022年首次开展质询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质询次数、加大质询力度,推动质询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先后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达标滞后、部分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不畅治理成

效不明显问题开展了2次质询,此项工作在全国及各省区市人大中走在前列。质询的最终目的是要推动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质询的“后半篇章”关键就看整改工作是否取得成效。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质询结束后,被质询的部门单位要对质询提出的问题继续进行深入研究和认真整改,在3个月内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据了解,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在规定时限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质询结束后,相关部门落实责任、立行立改,推动质询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下发了《2023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暨达标工作方案》,全面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暨达标工作,全省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23年底,全省13262个行政村中,累计6631个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50%,提前完成了49%的年度目标任务;截至目前,全省755个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处理设施覆盖率持续提升。

抓实意见办理 推动工作改进

近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多份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

见情况的报告印发会议参阅,内容涉及年度环保报告、质询整改、预算决策、审计整改、产业强省三年行动调研等多个领域。

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调研报告等提出的审议意见能否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是强化人大监督职能的关键。记者注意到,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以来,人大审议意见办理落实的反馈越来越好、工作成效越来越实。

为形成高质量的审议意见。从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实践来看,深入基层调研、掌握真实情况、找准痛点难点,为开展有效监督,提高质量意见见建议奠定了基础。不少职能部门对人大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评价选题精准、客观真实、专业性强,直击工作的痛点和“硬骨头”。

相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吸纳审议意见,认真落实责任,立行立改,有力推动了工作改进。如省财政厅认真办理关于地方财政决算报告的审议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在开展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时,将人大、审计等部门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梳理,从预算编制源头优化改进;截至2024年2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121个细项问题,已完成整改879个,其中

立行立改问题整改率达97.64%,剩余242个问题均在按照时序进度推进;围绕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提出的“多措并举持续降低物流成本”方面,我省印发实施了《云南省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十条措施》,精准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2023年收费公路减免车辆通行费16.83亿元、高速公路减免车辆通行费47.93亿元。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相关部门单位报送的反馈报告经各委员会认真审查后,报告常委会主任会议,并印发常委会组成会议参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还将加强跟踪问效,提高办理效果。

紧盯重点难点 延伸监督威力

细看省人大常委会近三年的监督工作计划,“优化营商环境”在其中占据了不小篇幅: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质询,聚焦招投标领域堵点痛点;2023年,将专题调研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主要领导率队联合开展调研,重点推动解决融资、用地、用工、用能等难题;2024年,将对《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持续跟踪问效。

做好跟踪监督,才能进一步延伸人大监督的“威慑力”。省人大常委会紧盯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监督方式,强化跟踪问效,不断提高监督的科学性、精准性,让“全链条式”监督模式运用更加广泛,努力将人大监督转变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推动力。

连续3年听取省政府有关脱贫攻坚、健康扶贫等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连续两年专题调研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连续3年对全省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打好安全生产监督“组合拳”,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连续6年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在全国率先以“听取报告+评议+测评”的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每年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连续4年共对22个部门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连续6年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实现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

聚焦重点工作开展连续性跟踪监督,已成为省人大常委会提升监督实效的有力举措。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人表示,今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再次明确,要强化跟踪问效,紧盯质询后问题整改,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整改情况报告,以问题整改检验监督实效。

资讯

昆明市率先出台
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3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昆明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以法治力量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昆明市在全省率先迈出步伐。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当前,各地正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如何以法治力量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创新发展活力,成为广大民营企业关切。2023年11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该《条例》,在省内率先出台专门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地方性法规。

《条例》从民营经济组织范围界定、平等准入、公平竞争、创新容错、营商环境、要素保障、审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应当坚持市场调节、公平竞争、扶持引导、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原则,其中规定,严格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依法平等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

为推动各地制定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转化为治理效能,《条例》提出,鼓励和支持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复制推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条例》还专门强调,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有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不得违约拖欠民营经济组织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等。

据了解,过去一年,昆明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条措施落地见效,出台《昆明市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推动民营经济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民营经济增加值完成3166.98亿元、增长4%。

代表看变化

办好10件民生实事
禄丰开出“幸福花”

去年2月,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全体人大代表投票确定了涉及生态环境、市政建设、民生保障、城乡供水、教育体育、道路交通等领域的10件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作为此次代表票决民生实事的参与者,禄丰市人大代表孙晓屏为此点赞。

老旧小区较多,交通路网不畅、“一水两污”设施建设滞后、市政设施不健全……长期以来,诸多“城市病”制约着禄丰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也影响着当地群众的生活质量。

现在,走进禄丰市城区,一条条道路纵横通畅、一个个小区优雅宜人、一幅幅以恐龙文化元素为主题的壁画栩栩如生,龙湖公园、星宿公园、西河烟柳等“口袋公园”成为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这是禄丰市成功创建“美丽县城”的一个缩影,也是禄丰市首次采用代表票决方式确定的10件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呵护出的“幸福花”。

为禄丰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在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推动和市人大监督跟进下,10件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陆续交出成绩单。全市实施棚户区改造1000套,新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400套,解决了1200户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市区新建8个“口袋公园”及体育公园,占地4.5万平方米;彩云镇唯一的公立幼儿园进行了改扩建,学位由130个扩充到180个,周边学龄前儿童入园难问题得到解决。

“过去不少适龄儿童无法入园,这是我们最头疼的事。学位扩充后,大大缓解了幼儿园的人园压力。”彩云镇幼儿园园长何汝琼说道。

孙晓屏认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解决了以往政府和群众视角不一致的问题,确保了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更实在,也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得以落地落实。

据介绍,在今年1月召开的禄丰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全体人大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票决的方式选出了2024年10件重点民生实事,涉及河道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学校建设等方面。目前,10件民生实事已交办给市人民政府,相关责任单位正在抓紧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将及时跟进监督。

本报记者 彭美娟

历史足迹

省人大常委会多措并举推进备案审查工作——

保障法律实施 维护法治统一

【开栏的话】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自1954年9月召开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完善,为党领导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根本政治制度保障。即日起,本报推出“历史足迹”栏目,回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梳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实践,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各项制度成果。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召开

1949年9月21日至9月30日,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上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但当时各方面条件还不成熟,自下而上地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难以实现。所以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确立由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经过几年的过渡和积累,1953年7月到1954年5月,全国范围内首次开展了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在基层政权普选的基础上,逐级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奠定了民意基础和政治基础。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隆重开幕,标志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国的确立。

此次大会,1200多名来自各民族、各阶层、各行各业的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大会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备案审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近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试行)等。目前,这5件规范性文件已有2件完成了修改,其余3件制定机关作出了修改承诺。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备案是基础,审查是核心,纠错有刚性的认识,全力做好备案审查工作。为严格落实“三有三必”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程序,对收到的备案文件在15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和文本比对,确保纸质报备和电子报备同步一致;细化责任分工,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坚持做到逐件进行主动审查;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沟通,提醒制定机关不断提高认识,对规范性文件确实存在合法性、明显不适当问题的,通过电话协商、提出书面审查研究意见等方式,加大纠正力度,推动相关问题妥善解决,努力实现备案审查社会效果和法治效果的统一。

“回顾2023年工作,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顺利建成是重大成果之一。”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

作委员会和办公厅负责人介绍,按照全国人大会相关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省顺利完成了数据库建设的任务。去年11月,数据库正式上线,制定机关实现了规范性文件及时入库、报送、审核、发布数据,同时向社会开放的目标。目前,数据库已实现与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的数据对接,共收录5071件各类规范性文件。公众可通过数据库查询、下载涵盖到乡(镇、街道)人大、政府和县级以上“一府一委两院”的各类规范性文件。

一直以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是备案审查工作重点关注的领域。工作中,省人大常委会将备案审查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制度载体和实践平台,对涉及生态环境、营商环境、食品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确保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实践中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

为拓展公民参与渠道,省人大常委会在云南人大官网开设了“规范性文件年度备案目录”,及时公开制定机关报送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优化提出审查建议的渠道,使公民、法人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能够更方便、更快捷提出审查建议,审查要求和查询办理情况。对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逐件接收、登记,及时与建议人联系、沟通了解诉求,对

属于受理范围的,认真研究办理。2023年,共收到公民通过云南人大网在线提出的审查建议6件均已办结,其中属于省人大受理范围的1件,移送有关机关办理的4件,1件因内容不明确不予受理,相关办理情况均已告知建议人。

2023年,开展了涉及青藏高原保护法、行政复议法的地区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在涉及青藏高原保护法集中清理中,省级层面共清理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2984件,尚未发现需要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在涉及行政复议法的集中清理中,通过对5025件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省级层面共清理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5025件,尚未发现需要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在涉及行政复议法的集中清理中,通过对5025件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省级层面共清理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5025件,尚未发现需要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今年,我们将围绕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完善方式机制等工作重点,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助力新时代法治云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介绍,2024年将重点做好修订完善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同时,还将积极探索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的方式方法,进一步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本报记者 瞿姝宁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办

投稿邮箱

ynrdwxtg@163.com